

復審人 周煜水

復審人因撤銷假釋事件，不服法務部 110 年 5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026970 號函，提起復審，本署決定如下：

主 文

復審駁回。

事 實

- 一、復審人犯毒品等罪，經判處有期徒刑 2 年 4 月確定，於 108 年 10 月 23 日自本署雲林第二監獄假釋後接執易服勞役出監並付保護管束，保護管束期滿日為 109 年 6 月 29 日。詎復審人於假釋中更犯罪判處徒刑確定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，法務部以 110 年 5 月 3 日法矯字第 11001026970 號函（下稱原處分）撤銷其假釋。
- 二、本件提起復審意旨略以：經警方搜獲之吸管鏟子 1 只，已置放家中 3 年且未使用，另採尿結果亦無陽性反應云云，爰提起復審。

理 由

- 一、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：「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者，於判決確定後 6 月以內，撤銷其假釋。但假釋期滿逾 3 年者，不在此限。」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意旨略以：「對於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，不分受假釋人是否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之宣告，以及有無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使其再入監執行殘刑之必要，即一律撤銷假釋，牴觸憲法比例原則，自解釋公布之日起失其效力。上開規定修正前，相關機關就假釋中因故意更犯罪，受緩刑或 6 月以下有期徒刑宣告者，應依該解釋文意旨，個案審酌是否撤銷其假釋。」

二、本件復審人於假釋中之 109 年 2 月 26 日前某日犯持有第二級毒品罪，並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2 月確定，因合於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之意旨，案經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（下稱臺北地檢署）綜合審酌復審人「對社會危害程度」、「再犯可能性」、「悛悔情形及假釋後動態」及「比例原則」等四大面向並提供初步意見。考量復審人前案犯多起施用、持有毒品罪，於假釋期間除犯前揭持有第二級毒品罪外，另涉犯毒品案計 3 件，經地檢署分案偵查（新北地檢署 109 年度毒偵字第 7130 號、臺北地檢署 110 年毒偵字第 434 號、第 2014 號），又於 109 年 11 月 4 日因強取執法員警所持之警棍，經已妨害公務執行罪判處拘役 20 日確定，顯有反覆實施相同或類似犯罪及妨害公權力正當執行之具體情狀，依刑法第 78 條第 1 項規定及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文意旨個案審酌後，認有基於特別預防考量，撤銷其假釋之必要，原處分應予維持。此有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9 年度簡字第 2414 號、110 年審簡字第 518 號刑事簡易判決、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 110 年 3 月 5 日北檢欽敏 110 執緝 178 字第 1109018014 號函、全國刑案資料查註表、因應司法院釋字第 796 號解釋撤銷假釋具體意見彙整表及相關資料可資參照，足堪認定，復審人所訴未持有毒品等內容，與事實未合且非復審之範疇，殊不足採。

三、據上論結，本件復審為無理由，爰依監獄行刑法第 132 條第 2 項規定，決定如主文。

復審審議小組主席 許金標

委員 蔡庭榕

委員 陳英淙

委員 黃惠婷

委員 潘連坤

委員 劉嘉勝

中 華 民 國 1 1 0 年 8 月 2 6 日

署長 黃 俊 棠

如不服本決定，得於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30 日內向臺灣桃園地方法院
行政訴訟庭提起行政訴訟。